

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 及《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5-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7-37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38-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6-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及《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项目名称）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及《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
- 2、项目编号：HNZY2018-94
- 3、采购预算：3989500.00 元
- 4、服务需求一览表：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及单位	备注
《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拟对海口市 2015 年版的《海口市城市道路设计导则》（试行）进行修编。《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旨在对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有序指导，进一步规范设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类附属设施的设置方式、位置，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标准。	1 项	

-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必须完成本项目全部规划文本编制工作。
- 7、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拨付款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第二期：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期：规划成果验收移交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给排水）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2月15日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9年2月15日9:0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录光盘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6、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标书款：¥300.00。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1月17日零时至2019年1月23日24时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6872392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闻

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编制背景

为提升城市品质,提高海口市城市道路建设质量,促进道路建设与改造标准化,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建设水平,完善城市道路的服务功能,2015年9月1日,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组织编制了《海口市城市道路设计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原《导则》),经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发布实施,颁布三年来,对指导海口市“双创”道路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将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城市规划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出的“推动发展开发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生活街区”,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布局理念,城市道路设计需逐步从“道路”转向“街道”,通过加强街道设计,进一步改进城市服务供给,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塑造城市精神。意见同时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

2017年5月17日,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市政基础设施的发展面临各类“城市病”呈现出集中爆发、叠加显现的趋势,严重影响城市人居环境和公共安全;一些城市由于长期忽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造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老化严重,旧账未还、又欠新账,距离绿色、低碳和循环理念要求差距很大。并强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依然是影响我国城市健康发展的短板,“十三五”期间亟待补齐。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确保“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4月1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推出了一系列海南改革新政。党中央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的重大责任和使命,也为海南深化改革开放注入强大动力。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口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海南将着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三区一中心),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让海南成为展示中国风范、中国气派、中国形象的靓丽名片。

原试行《导则》自2015年编制以来,对海口市行政区域内市政道路的建设发挥了

一定的作用。然而基于新形势的客观环境下,原试行《导则》对一些先进理念的认识及应用(如街区化、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理念的深化,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的推进等)、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等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提高。为了统筹完善海口市城市道路建设标准,与时俱进提升海口市道路使用性能和品质,进一步契合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先行者、“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海南自贸区(港)的身份,市市政管理局组织开展此次新版《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编制工作。本次工作旨在结合海口城市道路现状情况,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指导性设计导则;在对城市道路的街区化与品质提升建设进行指导,道路与地块界限周边的道路侧提出技术要求,地块侧提出技术建议,基于以上对原《导则》人行道及附属设施部分内容标准更新、提标并单独成册。

二、服务需求

(一) 编制依据

1、《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修编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5)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
- (7) 《城市道路-人行道铺砌》(05MR203)
- (8) 《城市道路-路缘石》(05MR204)
- (9) 《城市道路-透水人行道铺设》(10MR204)
- (10) 《海口市城市道路设计导则》(试行版 2015 年)
- (11)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0G/T J08-92-2013)
- (12)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 2015)
- (13)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14)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
- (15)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住建部 2013 年 12 月)
- (16) 国内外城市已出台的街道导则、市政设施管理导则等
- (17) 其它与城市人行道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5)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
- (7) 《城市道路-人行道铺砌》(05MR203)
- (8) 《城市道路-路缘石》(05MR204)
- (9) 《城市道路-透水人行道铺设》(10MR204)
- (10) 《海口市城市道路设计导则》(试行版 2015 年)
- (11)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住建部 2013 年 12 月)
- (12) 国内外城市已出台的街道导则、市政设施管理导则等
- (13) 其它与城市人行道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 编制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修编

1.1 编制目的

结合“窄马路、密路网”、“海绵城市”、城市绿道等新时期各种理念和研究成果,建立符合中国城市发展新要求、适合海口地域特点、具有发展前景、便于设计施工管理的设计方法,以促进海口市城市道路使用性能和品质的提升。

1.2 指导思想

此次导则编制指导思想是: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充分考虑海口地方特点,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利于环保、便于实施。以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工程实践为依托,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发挥行业合力和技术优势,如期、保质地完成此次导则的修订工作。

1.3 主要原则

(1) 先进性原则。紧密结合海口特点,充分吸纳国内最新研究成果和设计经验,保证其先进性和前瞻性,利于设计创新。

(2) 针对性原则。针对海口市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内的车行道、人行道、分隔设施等空间布置、路面结构、附属设施、材料品质、施工验收等,进行重新整合编制。

(3) 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原则。原试行《导则》在海口市“双创”道路建设过程中发

挥了指导作用,此次重新整理编制是在其取得的正反两方面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对新理念新要求认识运用后的完善和提升,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相辅相成的关系。

(4)可操作性原则。依据充分,验证可信,简便易用,可操作性强,切实提升城市道路建设品质、指导道路空间管理。

2、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

2.1 编制目的

结合“窄马路、密路网”、“海绵城市”、城市绿道等新时期各种理念和研究成果,建立符合中国城市发展新要求、适合海口地域特点、具有发展前景、便于设计施工管理的设计方法,通过人行道及附属设施使用性能和品质的提高,促进海口市城市道路的街区化与品质提升建设。

2.2 指导思想

此次导则编制指导思想是: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充分考虑海口地方特点,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利于环保、便于实施。以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工程实践为依托,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发挥行业合力和技术优势,如期、保质地完成此次导则的编制工作。

2.3 主要原则

(1)先进性原则。紧密结合海口特点,充分吸纳国内最新研究成果和设计经验,保证其先进性和前瞻性,利于设计创新。

(2)针对性原则。针对海口市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内的人行道的空间布置、路面结构、附属设施、材料品质、施工验收等,对①未满足新规范、新标准、新要求的部分②原《导则》段实行过程中尚需完善的部分,进行重新整合编制。

(3)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原则。原《导则》人行道及附属工程相关内容是前一阶段建设经验的总结和体现,此次重新整理编制是在其取得的正反两方面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对新理念新要求认识运用后的完善和提升,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相辅相成的关系。

(4)可操作性原则。依据充分,验证可信,简便易用,可操作性强,切实提升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品质、指导步行空间管理。

(三)导则编制意义

1、《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修编

通过对海口市现状城市道路进行调查分析,总结海口市城市道路现状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的的道路先进理念,结合海口市城市道路建设的实

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提出海口市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在原试行《导则》的基础上完成编制工作。本次导则的编制,旨在融合最新的城市发展理念,通过全全面提升城市道路建设的品质,为增强城市魅力、激发经济活力贡献一份力量。

2、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新时期的城市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了着力提高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宜居性的战略方向。城市街道是由城市道路和沿线建筑等诸多元素构成的城市最基本的公共产品,是城市居民关系最为密切的公共活动场所,也是城市历史、文化重要的空间载体。片面注重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也越来越难以满足市民的美好生活的向往,迫切需要推动道路向街道进行“人性化”的转变。本次导则的编制,旨在融合最新的城市发展理念,从人行道的角度迈向“人性化”街道的第一步,通过全面提升人行通行的品质,为增强城市魅力、激发经济活力贡献一份力量。

(四) 主要工作

1、《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修编

1.1 编制对象

本次导则编制的对象主要针对城市道路设计、管理与养护等方面,对道路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进行总结,并提出适合海口市当地城市道路的建议和要求。

1.2 主要编制内容

- 1) 城市道路标准化设计(包括道路平面、横断面、纵断面设计,路基路面设计,交叉口设计等)。
- 2)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包括人行道、分隔设施、行道树、缘石、照明系统、交警监控系统设计等)。
- 3) 道路排水。
- 4) “街区化”、“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及实施标准。
- 5) 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包括道路改造修复、路面预防性管理与养护、人行道管理与养护、其他附属设施管理与养护等)。

6) 其他

1.3 宣贯和完善工作

本次编制导则将融入许多新的理念、元素、研究成果和近阶段的工程经验。为使导则能够推广使用,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宣贯和推广工作;同时也要广泛征求意见,去粗取精,不断完善编制工作。

2、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

2.1 编制对象

本次导则编制的对象主要针对步行道的空间和环境设计，不仅针对于传统意义的人行道设计、人行道附属设施设计和人行道施工、验收及维护，还包括对建筑前区空间布局的建议和要求。

2.2 主要编制内容

- 1) 实现从“道路”向“街道”转变。
- 2) 提出“共享建筑退界，增加慢行空间”的理念。
- 3) 提出人行道环境设计要求。
- 4)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出对人行道、路例带等的要求。
- 5) 提出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设置要求。

6) 导则编制的技术参数等要求充分考虑行政执法的需求，利于对占用人行道违法行为执法工作的开展。

2.3 宣贯和完善工作

本次编制导则将融入许多新的理念，元素、研究成果和近阶段的工程经验。为使导则能够推广使用，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宣贯和推广工作；同时也要广泛征求意见，去粗取精，不断完善编制工作。

（五）成果体现形式和预期目标

1、《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修编

1.1 成果体现形式

此次导则编制的主要成果以《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的形式提交。

1.2 预期目标

新编制的导则应符合我国最新的城市要求、适应海口市城市建设特点，具有发展前景；体现我国城市道路规划建设技术的继承与发展；能与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以及工程质量检评标准等相协调；同时便于运营管理，以促进海口市城市道路使用性能和品质的提高。

2、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

2.1 成果体现形式

此次导则编制的主要成果以《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的形式提交。

2.2 预期目标

新编制的导则应符合我国最新的城市要求、适应海口市城市建设特点，具有发展前景；体现我国人行道规划建设技术的继承与发展：能与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以及工程质量检评标准等相协调：同时便于执法管理，以促进海口市人行道使用性能和品质的提高。

三、商务要求

1、项目保障

1) 中标人须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完成大量本类项目、专业知识扎实、工种齐全的项目工作组。

2) 采购人提供工作必须的新版电子版地形图和工作必须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资料，并配合中标人项目组现场调研工作的开展。

3) 根据中标人技术管理规定与程序，接受技术控制与审核，保证项目质量。

4) 中标人须按时提交全部成果。在采购人成果报审时给予相关协助工作。

5)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中标人须为《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及《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编制工作分别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必须完成本项目全部规划文本编制工作。

4、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拨付款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第二期：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期：规划成果验收移交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

5、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相应工作。

四、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中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2	项目预算	<p>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989500.00 元。</p> <p>（《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修编最高限价：1731600.00 元；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最高限价：2257900.00 元。）</p> <p>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并《海口市城市道路（街区化）设计导则》修编的报价不得超过 1731600.00 元，编制《海口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设置导则》的报价不得超过 2257900.00 元，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p>
3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p>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信用记录查询	<p>1、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仅作参考。</p>
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2018年中至少1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1.3 提供2018年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给排水）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p> <p>4、投标函（加盖公章）；</p> <p>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p>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7、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p> <p>8、商务需求响应表；</p> <p>9、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p>
1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p>1. 开标一览表；</p> <p>2. 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 服务需求响应表；</p> <p>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p>
13	开标一览表	<p>要求：</p> <p>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p>
14	投标有效期	<p>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p>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p>金额（大小写）：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账户：账户以分散系统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投标人对应一个账户。</p> <p>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报价无效。</p>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光碟一张
17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p>1. 开标一览表</p> <p>2. (1) 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p> <p>(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p> <p>(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p>
18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 9:00 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p>
19	唱标内容	<p>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p> <p>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何责任。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特定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1.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1.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给排水）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3.2 关系投标人限制

3.2.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投标人的风险

3.3.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3.3.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3.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中小企业政策

5.1 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2)由投标人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

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

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投标人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文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第 12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投标文件编写

13.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2 除非另有规定，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

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要求

14.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4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格式。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

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化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

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须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人注意事项

2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

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1.3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1.4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2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2.3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4 采购人未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进行资格审查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结果。

23. 评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3.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3.4 采购人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23.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对于涉及暗标评审的，将在符合性审查前先进行暗标材料的评审。

23.7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3.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2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否则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4.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2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合同签订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6.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7. 合同履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相应工作。

六、质疑

29. 质疑提出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 质疑函

30.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30.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 质疑受理

31.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1.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5951366 姜闻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30.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1.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审查标准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18 年中至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1.3 提供 2018 年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合法有效、完整	
2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查询结果合格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给排水）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是否联合体	否	

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总报价	1、总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7	项目完成时间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11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

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业绩项的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10%	90%

价格评分表（10分）

价格分	评分标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技术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研究大纲 (40分)	10分	1、现状调研	对项目所在地现状情况调研和分析： (1) 分析详实到位得10分； (2) 分析情况较具体得6分； (3) 分析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10分	2、工作范围和任务	(1) 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具体，对研究背景和依据的理解、研究目标、研究方向理解深刻到位，得10分； (2) 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研究背景和依据的理解、研究目标、研究方向理解一般，得6分； (3) 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之处，对研究背景和依据的理解、研究目标、研究方向理解存在不合理之处，得3分。
		10分	3、研究内容策划	(1) 策划理念新颖独特，工作思路清晰度高、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性，与研究目的和任务理解具有极高的符合性，研究成果详实完整（要求提供研究思路说明、研究大纲、成果清单）得10分； (2) 策划理念一般，工作思路清晰度一般，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研究目的和任务理解，研究成果基本完整，得6分； (3) 研究方法、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等存在不合理性，不科学性，与研究目的和任务理解存在偏差的，研究成果不完整得3分。

		10分	4、项目特点分析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切合研究背景和目的。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建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得10分；</p> <p>(2) 重难点分析一般，提出的问题及解决建议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得6分；</p> <p>(3) 重难点分析非常不到位，提出的问题及建议不具有参考性及建设性，得3分。</p>
2	服务承诺	10分	质量保证(5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应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弱，得1分。
			工期计划(5分)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人员技术力量强，安排充足，得5分；计划及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力量一般，得3分。人员安排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3	项目团队(18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为道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二：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人员最新一季度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职称证、国家注册证的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p>

		8分	<p>专业人员配备情况</p> <p>拟派设计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道路、给排水、结构、电气、造价等专业，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配备齐全得8分，配备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人员最新一季度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职称证、国家注册证的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p>
4	业绩	22分	<p>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规范、规程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以主要编制单位承担过国家（住建部）规范、规程编制的，每一个项目得3分；承担过省（直辖市）级设计规范、规程编制的，每一个项目得1分。</p> <p>本项满分22分。</p> <p>（提供发布的规范、规程的封面或扉页等可以反映投标单位名称的页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的规范、规程限为城市道路、给排水、城市桥梁相关内容范畴）。</p>
合计		90分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合同价：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201 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给排水）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4、投 标 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投标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投标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0、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商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海口市城市道路 (街区化)设计导 则》修编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编制《海口市城市道 路附属设施设置导 则》	小写： 大写：			
温馨提示：报价的大小写请认真核对，务必准确、一致。				
是否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是否小微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投标。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 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5						
..						
.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4、此表必须以 Word 版本的形式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5、报价合计的大小写务必准确、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服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服务需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